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8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陳館長嘉文、王教授建雄、王副教授瑞壎、吳副教授俊雄、阮副教授忠仁、陳副教授惠美、廖副教授宇賡、左副教授克強、賴助理教授孟龍、劉副教授怡文（莊助理教授晶晶代）、陳教授文龍（王副教授智弘代）

列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周學務長世認、侯研發長嘉政、沈主任德蘭、吳主任瑞紅、陳組長哲俊、林組長金龍、洪組長泉旭、羅組長允成、張組長育津、蕭技士傳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檢附98年2月27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乙份（附件1，頁16-37），供卓參。本處業依會議決議於3月23日召開99年度經費概算協調會議（附件2，頁38-43）。

主席：洽悉。

※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有關9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3次會議及第4次會議暨校務基金代理銀行遴選會議，分別於98年3月4日及98年5月7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已簽核在案（附件3，頁44-51），提交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一、第3次會議相關重點及主要結論如次:

（一）存於嘉義大學郵局計有5筆定期存款，合計金額1億8,500萬元，於到期後皆予以續存1年，並考量現階段定期存款之機動利率皆較固定利率為高(郵局1年期定存固定利率0.74%;機動利率1.05%)，且利率再走低的空間有限，故採機動利率。

（二）另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1筆定期存款，金額1億元，考量利率差（中國信託1年期定存機動利率0.23%；郵局1年期定存機動利率1.05%）及風險控制等因素，於到期後轉存郵局1年期定

期存款（採機動利率）。

（三）本校與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業務往來契約到期（98 年 6 月 30 日屆滿），請總務處重新辦理公開遴選。

二、第 4 次會議暨校務基金代理銀行遴選會議相關重點及主要結論如次:

（一）有關校務基金代理銀行遴選，參加遴選銀行抽籤後，依序由玉山銀行、台灣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行簡報與答詢後，經統計遴選委員評分後，第 1 序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 2 序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3 序位：玉山銀行；第 4 序位:台灣銀行。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第 1 序位，取得優先簽訂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資格權利，並經　鈞長核示，請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陳清田總務長、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陳惠美主任參加議合會議。

主席：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於承接驗證案費用核銷標準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即將通過 TAF 認證，將開始承接、進行相關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作業。為執行相關驗證作業業務之遂行，擬增列有關申請案件文件資料審查費、主導稽核員稽核費、稽核員稽核費、委員案件稽核費等費用核銷標準。

二、本核銷標準，參考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附設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核銷標準辦理。

三、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4 日經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4，頁 52-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 97 年度短缺開辦費 1,138,000 元及實驗設備費 3,400,000 元，共計 4,538,000 元，請優先編列於 100 年校務基金核撥，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原簽於 98 年 2 月 10 日之簽呈，經電機系章定遠主任與 校長研商後，同意依 96 年提案規劃建置不足處，由其他款項先行補足（第 1 筆）。又因鑑於其他經費來源尚未明確，且提案至院統籌款會議時，因經費過於龐大而擱置，故未能於 98 年 3 月 9 日學校統籌款會議提案。

二、簽於 98 年 3 月 2 日之簽呈，陳校長核示後（98 年 3 月 10 日核示），已來不及於 98 年 3 月 9 日提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故於本次會議提案，檢附 97-99 年設備/經費/空間需求及簽呈影本（附件 5，頁 55-68）。

三、99 年至 100 年將建構的上課實驗室如下：（1）VLSI/SoC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2）通訊/電磁/數位訊號處理實驗室。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請准允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民國 101 年本校「農產品展售中心」建築物外觀及附屬設施保養費用，估計金額約新台幣 15 萬元，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校「農產品展售中心」已重新招商，3 年後需對建築物外觀及附屬設施加以保養，並於未來 9 年內每 3 年保養 1 次，以達成提供使用並維護本校名聲之目的。

二、本案經 98 年 4 月 21 日「農產品展售中心」管理委員會決議，配合租約期限之簽訂，每 3 年由本校負責保養該建物外觀木結構、木造牆板及木棧道 1 次(附件 6，頁 69-70)。

（一）所需費用預估約新台幣 15 萬元，需用時間為民國 101、104 及 107 年 4 月，經費來源擬由該年度 B 版場地費支應。

（二）奉　校長 4 月 22 日核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擬請准允動支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提請 備查。

說明：

一、為配合校務基金節約措施，「教學特優獎」教師獎金額度由 5 萬元酌減至 2 萬元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7，頁 71-74）1 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已提 98 年 4 月 1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會中指示本案需提報教育部備查，惟要點第十一點並未列入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為使行政程序完備，教務處已於 98 年 5 月 5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本案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附件 8，頁 75-76）1 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有關 98-100 學年度「數位金融實驗室」相關教學系統，擬請准予納入 99 年度教學經費編列乙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本系 98 學度為因應二年級學生課程需求，設置「金融虛擬交易所」教學系統，所需經費 277 萬元。

二、99 學年度為因應三年級學生課程需求，設置「衍生性金融商品」教學系統，所需經費 307 萬元。

三、100 學年度為因應四年級學生課程需求，設置「風險管理」教學系統，所需經費 317 萬元。

四、檢附所需教學系統經費（附件 9，頁 77-79）。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民雄學務組

案由：有關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為陸仟萬元整，擬由校務基金及報部爭取補助支付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7 年度 6 月 11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五決議事項暨 98 年 4 月 23 日簽呈彙集各相關單位指示辦理。

二、目前現況：詳見需求報告書第二項之問題現況。

三、檢附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需求計畫書（附件 10，頁 80-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營繕組

案由：有關昆蟲資源生態館等 8 案建築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3 月 23 日人文藝術中心簽陳　校長 98 年 4 月 8 日核示辦理。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子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87 年 1 月 26 日發佈時規定公共藝術審議機關為地方政府，9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時將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共藝術修正為教育部審議，因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眾多，教育部主政單位要求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工程計畫需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至未達 5,000 萬元之建築工程則未要求。97 年 5 月 19 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再度修正，將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藝術審議機關再度回歸至地方政府。

四、目前本校於教育部主管公共藝術審議期間計有昆蟲資源生態館、新藝樓、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植物溫室、有機蔬菜溫室、蝴蝶蘭溫室、農園館電梯及應物化架空走廊等 8 案工程計畫未編列公共藝術經費，故未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然因審議機關之調整目前嘉義市政府要求上開各工程本校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上開工程均已完工，其公共藝術設置所需經費為 194 萬 6,140 元（附件 11，頁 86-89）。

五、目前本校業將昆蟲資源生態館等 15 案（計 441 萬 4,040 元）公共藝術設置案件合併由人文藝術中心辦理。其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 7 案之設置經費擬由各工程核定之經費中勻支（計 326 萬 2,800 元），其餘因工程已完工結算而無經費來源共 8 案之設置經費計 194 萬 6,140 元擬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惟優先使用工程結餘款支應。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附件 12，

頁 90-102)，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係依 98 年 2 月 27 日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國家與國防安全研究所所長，召開「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討論，因考量建教合作計畫聘任之專任助理若適用勞基法，所需資遣費及職災準備金擬由管理費支應，爰此會議決議：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維持現行條文，第 6 款修正為：「行政管理費編列，如有特殊情況，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彈性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惟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係依據 98 年 3 月 9 日本校 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　校長裁示檢討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乙案，本處業於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建教合作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提列比率」及「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成效」協商會議討論。

二、本次修正意見如下：

（一）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原為「本校相關經費、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其他。」，擬修正為「學校統籌款、建教合作收入、捐款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租借管理收入。」

（二）第三條申請資格，原為「凡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博士級講師)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因考量學校經費緊縮，而新進教師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之輔導有其需要性，因此擬修正補助對象為「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級教師 3 年內均可提出申請。」

（三）第五條補助原則第一款，原為「補助名額由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訂定之，博士級講師至少佔該年名額之 10%。」，配合第三條修正，擬建議刪除博士級講師至少佔該年名額之 10%等文字。

（四）第七條原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因補助來源含學校自籌收入，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送教育部備查，爰此修正實施程序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3，頁 103-1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於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一座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提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游泳池興建位置座落於本市下路頭段 635-1 地號等 36 筆土地，基地位置以近民生南路（操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或近世賢路（現停車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擇一規劃，並將另闢統一出入口，增加校外人士使用方便性，及學生安全性。

三、工程經費概估新台幣 70,441 仟元，擬申請教育部補助 56,353 仟元，學校自籌 14,088 仟元。

四、業完成「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計畫構想書」（預定基地於興建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用地北側）函送教育部中。

五、檢附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游泳池工程計畫構想書各乙份（附件 14，頁 107-167）。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一、興建基地：於興建中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用地北側（操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

二、經費：申請教育部全額補助（本游泳池供鄰近民生國中、興嘉國小、志航國小共同使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管理要點」

草案乙種（附件 15，頁 168-20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19521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一字第 0970130317 號令辦理。

二、教育部為增進國立大學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彈性，促進學校多元與自主發展，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於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發布，該次修正重點略以：一、有關教學人員部分：(一）為利學校延攬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擔任教學工作，修正教學人員之遴聘資格。(二）為因應短期性或計畫需要進用之人員，為賦予各校進用之彈性，爰修正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毋須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三）鑒於依本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係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亦明定學校應訂定收支管理規定、支給基準等規定，爰修正教學人員之差假及報酬標準，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毋須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二、有關研究人員部分：配合教學人員之修正，並增進學校用人彈性，爰放寬研究人員之人事管理，除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外，餘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三、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另教育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19521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一字第 0970130317 號令略以，該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茲因專案工作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校訂定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因適用法令規定不同，無法一體適用，爰擬將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分別訂定實施要點，俾利本校聘任(僱)渠等人員時有所依循。

茲擬具「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計二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比率。（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職務分級。（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草案第六點）

（七）明定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先簽准後始得辦理相關遴聘事宜。（草案第七點）

（八）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草案第八點）

（九）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程序。（草案第九點）

（十）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草案第十點）

（十一）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送審及升等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十二）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報酬標準。（草案第十二點）

（十三）明定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時數。（草案第十三點）

（十四）明定專案研究人員應包含之工作事項。（草案第十四點）

（十五）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請假規定。（草案第十五點）

（十六）明定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時應辦理評鑑。（草案第十六點）

（十七）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辦理保險之規定。（草案第十七點）

（十八）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參加離職儲金。（草案第十八點）

（十九）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期間之相關福利事項。（草案第十九點）

（二十）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草案第二十點）

（二十一）明定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後相關年資之採計規定。（草案第二十一點）

（二十二）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契約規範。（草案第二十二點）

（二十三）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離職相關事項。（草案第二十三點）

（二十四）明定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終止契約。（草案第二十四點）

（二十五）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十五點）

（二十六）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規定。（草案第二十六點）

（二十七）明定本要點實施日期。（草案第二十七點）

四、為期審慎，本案前於 98 年 4 月 30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1376 號函轉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頁 168）*，並提經本校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簽*（頁 169-172）*、「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頁 173-174）*、「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頁 175-180）*、「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頁 181-183）*、契約書*（頁 184-18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令函*（頁 187-19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處理要點*（頁 191-195）*、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頁 196-197）*、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頁 198-199）*、「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頁 200-201）*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乙種（附件 16，頁 202-250），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規定辦理。

二、茲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2751 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之依據，並以 96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及用人經費未超過實支數額實施總額控管，本校相關用人經費自該年度起以編列既定額度之方式控管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

三、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規定，於學校編制內職員出缺時得控留一定比例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復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略以，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支應原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支給基準」應規範事項如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報部備查。為因應上述各項法令規定及相關制度之設計，又以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適用對象，業另案研擬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進用要點。

四、查目前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制度並未區分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均統稱為專案工作人員），致造成有部分單位人力「同工不同酬」之情形。為使本校人力成本能發揮最大效用，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如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等）將專案人員依其性質酌作區分，再依其職責程度及工作內容訂定職稱，並據以訂定進用資格條件及薪資基準，另對各職稱酌予訂定一定人數比例限制，以有效控管人力成本，爰檢視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特就專案工作人員部分重行研擬實施要點草案，至現有專案工作人員採取不影響其原有待遇為原則，並以漸進方式融入新制度規定。

五、為期審慎，本案以 98 年 5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1548 號函轉各單位並刊登於本室網頁「法規修正預告」專區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頁 202-203）*。至公告截止日 98 年 5 月 19 日止，未有單位提送。該草案計二十條條文（含十種附表），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依據及經費來源，在學校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每年度之人事費，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之上限範圍。（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區分「行政類」、「技術類」及「專業類」之職務名稱，以職務評價之客觀因素，設計合理薪資結構，並核支薪資；各用人單位應就所屬契僱（專案）人員本身職務之業務範圍為基礎，於本校進用各類職務人員之比例上限範圍內，研擬「工作說明書」

提工作評價小組審議通過後覈實進用等規定，以符合同工同酬及權責相符原則。（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程序，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外補人員一律以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契僱（專案）書記聘僱為原則；專案輔導員於本校任職後取得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由用人單位依實際業務需求及具體工作績效，並按本校職務出缺簽辦程序辦理陞遷，始得依專業類人員進用並依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改支薪級。（草案第四點）

（五）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明定有關人員迴避進用之規定，並明定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俾全力協助業務。（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按各該職務之最低薪點核支薪資；專款專用及專業類人員另案核支薪資；另考量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校任職之貢獻度，及因應本校撙節用人經費之相關措施，刪除原「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有關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點相關規定。（草案第六點）

（七）明定本實施要點訂定前原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按其在本校之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設置適當職稱，並於辦理年度考評後依新修訂之報酬標準表之相當薪資晉支薪級及薪點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七點）

（八）明定用人單位對於新進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加以輔導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九）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有關考評、差勤、獎懲、參加各項保險、退休金提撥及其他相關勞動關係契約及權利義務等規範事項。（草案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至第十九點）

（十）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比照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依相關規定給假。（草案第十點）

（十一）明定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比照公務人員有關兼職或兼課之限制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十二）明定本要點通過實施之審核程序。（草案第二十點）

（十三）訂定相關表件：

1、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聘僱計畫表」（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一項訂定）。

2、附表二：「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說明書」（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

說明：用人單位應就進用人員之職務所需專業知識廣度與深度、問題解決之複雜度、工作績效對單位之影響程度、職能條件與工作關係等，給予客觀之價值因素，本於同一職稱同工同酬、權責相符原則，憑以訂定公平合理之薪酬標準。

3、附表三：「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擬辦理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缺陞遷（含新進）簽辦表」（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二項訂定）。

4、附表四：「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遷調申請表」（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訂定）。

5、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訂定）。

6、附表六：「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訂定）。

7、附表七：「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配合草案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訂定）。

8、附表八： 「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配合草案第六點訂定），其要點如次：

（1）兼採進用人員所具學經歷及該職務業務範圍等客觀評價因素，依據其工作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等核支薪點，以符權責相符原則。

（2）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有關專案工作人員於取得更高學歷或任職滿 3 年以上，最近 3 年年終考評均考列壹等，已核支該薪級最高薪點者，即可申請薪級改敘之規定，以其非以考量該職務本身之職責程度與薪資結構相稱等因素，爰配合上開研訂內容予以刪除。

（3）為因應本校自 96 年度起以經費總額控管相關人員之進用，並考量勞資雙方在「勞動基準法」相關勞動契約關係權利義務事項之運作所須準備支應之相關經費（如資遣費給與、發生職業災害等之事由時本校所需負擔等各項經費），除參考南部地區其他國立大學給薪水準及作法外，並參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最新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之資料（按教育程度觀察，初任

人員薪資以「研究所及以上」平均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三元最高，餘依序為「大學」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元、「專科」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元、「高中或高職」二萬一千零九十一元最低），爰檢視相關進用人員薪資結構，重新訂定報酬標準表，期能發揮人力資源之充分運用及撙節學校用人經費成本之雙重效益。

（4）為考量現職專案工作人員之既有權益，爰比照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各薪級及其高一薪級所訂最高薪點及薪額，每一級薪點平均晉支五八八元，於每一薪級增加至十二至二十級距，以激勵工作士氣。

（5）本表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其月支薪資低於本表所訂標準者，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高於本表所訂標準者，仍暫按原支薪資標準支給，俟其依本表所訂標準支薪後已高於原支薪資時，改按本表所訂標準支薪。

9、附表九：「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評表」（配合草案第九點訂定）

10、附表十：「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及「國立嘉義大學定期契約書」二種（配合行政院函、「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國立嘉義大學專案人員工作規則」及本草案第十五點訂定）。

說明：依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以，自民國 98 年起，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不再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於契約中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詳予規定，以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爰於該勞動契約書（含定期契約書）第八點增訂有關年終獎金之發放事項。

六、檢附原簽*(頁 204-206)*、「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頁 207-210)*、「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頁 211-217)*、相關附表十種*(頁 218-237)*、「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頁 238)*、「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頁 239-243)*、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頁 244-249)*及本校原訂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頁 250)*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申請校務基金提供 12,769,415 元新建中庄實習農場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目前農場面積僅約剩 1.8 公頃，且屬山坡地，開發利用不易；又因緊鄰蘭潭水庫，一大部分土地被列為水資源保護區，依法不能開發，實際可用地約 0.5 公頃，致使實習農場面積嚴重不足，學生缺乏實習農場場地，影響農學院各學系之教學成效甚鉅，亟需另覓適當地點作為學生農業教育實習及試驗場地之用。

二、依部頒辦法大學設立之基準：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做為實習農場用地。

三、嘉義縣水上鄉番子寮段地號 478 等 9 筆土地共約 9.2 公頃，位於本校西南方，距本校蘭潭校區約 9 公里，皆為國防部軍備局用地，為中華民國權屬，乃一平整之空地，總務處保管組擬申請無償撥用，規劃為本院學生實習農場用地。

四、撥用變更土地及學生實習農場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共計 25,748,427 元。

五、本案業提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六、檢附中庄實習農場規畫構想書（附件 17，頁 251-273）乙份，供卓參。

決議：俟國防部同意土地無償撥用，爭取其他單位全額經費補助經營，本校校務基金不提供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